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2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
楊逸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建光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清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4,600元【計算式：4,446m²×公告現值100元/m²=44萬4,60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942元，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76元部分，其中自113年10月1日至同年10月29日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249元【計算式：276元×28/31=2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應核定為44萬5,791元【計算式：44萬4,600元+942元+249元=44萬5,79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鄭筑安